

常用符号规范

注意核实符号中大小写、正斜体以及上下角关系。

一、正斜体

原则: 变量符号一律使用斜体; 说明性符号或缩写使用正体。

举例: 温度为 T , 时间为 t , 压力为 P , 数量常用 n , 等。

常见问题:

k(千)、m(米, 不是 M)、kg(千克, 不是 Kg)、t(吨)、g(克)、min(分, 不是 m)、s(秒, 不是 S 或 sec)、h(时, 不是 hr)、d(天, 不是 day)、a(年, 不是 y 或 yr)、M(兆)、L(升)、 hm^2 (公顷)等应使用正体; (“月” 即为标准符号, “mo” 错误; “星期” 即为标准符号, “wk” 错误); pH 采用正体。

二、运算符号

乘号(\times)和减号($-$): 使用软键盘中的相应方法输入, 请勿用 \times 、 $*$ 和 “-” 代替。

有定义的已知函数用正体字母表示, 如 \lg (常用对数)、 \ln (自然对数)、 \log (对数, 要标出底数)、 \exp (自然对数的底)、 e (指数函数)、 \max (最大值)、 \min (最小值)、 \sin (正弦函数)、 d (微分)、 \lim (极限)等应使用正体。

三、区间符号

文中表示数值区间时使用波浪线，如：0.4%~0.7%，250~310 m
等；参考文献的起止页码使用“-”。

中国生态旅游